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上一期間」)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791,190	165,1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57,365)	68,61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15,799)	-
其他收入		7,947	3,8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4,352)	(1,951)
行政開支		(144,855)	(76,702)
融資成本	6	(262,029)	(29,04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7	284,737	129,903
稅項	8	(39,541)	(11,54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 期間溢利		245,196	118,363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本年度/ 期間虧損	9	-	(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期間溢利		245,196	118,268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溢利	245,196	118,268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轉回)	(57,555)	—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可轉回)	(275,804)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未實現虧損	—	(60)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333,359)	(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88,163)	118,208
每股盈利(港仙)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0.53	0.30
— 攤薄	0.53	0.3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53	0.30
— 攤薄	0.53	0.30

附註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0	4,596
商譽		16,391	16,391
無形資產		4,845	6,216
貸款及墊款	12	880,260	449,450
遞延稅項資產		922	21
其他資產		10,183	9,209
		<u>915,731</u>	<u>485,883</u>
		-----	-----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	1,228,278	827,1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0,383	1,546
應收利息		67,648	10,525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243	–
貸款及墊款	12	3,114,777	1,212,42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14	3,006,05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	829,9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5	1,056,979	1,330,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獨立賬戶		134,047	490,141
–公司賬戶		887,579	126,761
		<u>9,525,984</u>	<u>4,828,964</u>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369,693	319,17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58,683	191,197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	7,197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	6,653,340	3,351,038
應付票據		99,216	-
應付稅項		25,925	9,423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18	1,170,680	7,9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9	130,149	-
		<u>8,507,686</u>	<u>3,885,997</u>
流動資產淨額		<u>1,018,298</u>	<u>942,9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34,029</u>	<u>1,428,85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50,000	148,400
遞延稅項負債		7,953	264
		<u>57,953</u>	<u>148,664</u>
資產淨額		<u>1,876,076</u>	<u>1,280,1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477,059	457,787
儲備		1,399,017	822,399
權益總額		<u>1,876,076</u>	<u>1,280,18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未應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及信貸虧損計量方面已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而收益確認的時間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呈報則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會計政策變動詳情於附註2(i)及附註2(ii)內討論。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法，本集團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積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下表載列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列項目所確認期初結餘概要：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附註2(i))	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附註2(ii))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	449,450	(236)	-	449,214
遞延稅項資產	21	1,230	-	1,251
非流動資產總值	485,883	994	-	486,877
應收賬款	827,121	(36)	-	827,085
貸款及墊款	1,212,426	(7,218)	-	1,205,2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29,965	(829,965)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列賬」)	-	829,965	-	829,965
流動資產總值	4,828,964	(7,254)	-	4,821,710
應付稅項	9,423	-	(1,821)	7,60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91,197	-	11,035	202,232
流動負債總值	3,885,997	-	9,214	3,895,211
流動資產淨值	942,967	(7,254)	(9,214)	926,499
資產淨值	1,280,186	(6,260)	(9,214)	1,264,712
儲備	822,399	(6,260)	(9,214)	806,925
權益總額	1,280,186	(6,260)	(9,214)	1,264,712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部分非金融項目合約買賣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可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

下表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及儲備以及相關稅項的過渡影響。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就以下項目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49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可轉回)	(14,002)
相關稅項	<u>1,23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增加淨額 (20,262)

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

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
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14,00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增加淨額 14,002

前述會計政策及過渡手法的變動性質及影響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約內嵌衍生工具(倘主體為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不與主體分開處理。相反，混合工具將按整體作分類評估。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保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所有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未受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任何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貸款及墊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定義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ii))；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務證券；及
-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已發行貸款承擔。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其中一種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階段1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階段2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但無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等同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階段3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於購買或發起時並無信貸減值)，虧損撥備按等同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期初結餘調整

會計政策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確認額外虧損撥備21,492,000港元，令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增加20,262,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資產總值增加1,230,000港元。

下表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期末虧損撥備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虧損撥備	300
就以下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一應收賬款	36
一貸款及墊款	7,454
一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4,002
	14,00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虧損撥備	21,792

c. 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法。就此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沖會計模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d. 過渡

除下文所述者外，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之會計政策變更已追溯應用：

- 並無重列有關比較同期的資料。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未必可與本年度之資料進行比較。
- 釐定所持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作出。
- 在初始採納當日，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會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則該金融工具的整個有效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已被確認。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及若干成本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約收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及相關稅務的影響：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就財務顧問、保薦服務、安排費及其他服務收入	
確認的遞延收益及溢利	(11,035)
相關稅項	<u>1,821</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增加淨額	<u>(9,214)</u>

有關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收益確認之時點

先前，建造合約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隨時間而確認，而來自出售商品之收益通常在商品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確認可能在單一時間點或時段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以下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C.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下的任何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間之時予以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證券經紀及包銷業務的收益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保薦費及有關孖展融資的安排費的收益確認時間則受如下影響：

- 保薦費：本集團就擔任保薦人及根據與客戶訂立的保薦授權書收取保薦費，倘客戶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取消合約，本集團有權就迄今已完成的工作獲得付款。因此，在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該等合約符合類別C的要求，可隨時間確認收益，而先前本集團參照授權書規定之付款時間表確認收益。據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損益確認該等合約收益之時間，遲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確認。
- 有關孖展融資的安排費：本集團就孖展融資業務收取預付安排費，孖展貸款性質可轉回而不帶年期。孖展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整個曆年內實體所提供信貸撥備產生的利益。因此，該等合約符合類別A於財政年度／期間內隨時間確認收益的標準，而本集團之前於安排孖展貸款時確認收益。據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損益確認該等合約收益之時間，遲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確認。

該項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本集團調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累計虧損增加約9,214,000港元，合約負債增加11,035,000港元及即期稅項負債減少1,821,000港元。

b. 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當合同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時，實體須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無論客戶付款將較收益確認明顯提前或嚴重延期收取。

倘付款計劃包含重大融資成本，則交易價須進行調整並就此部分單獨列賬。就預付款而言，該調整導致本集團累算利息開支，以反映於付款日到法定轉讓完成日期期間由本集團自客戶獲得的融資收入的影響。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c. 呈列合同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有權無條件收取合同中的已承諾貨品及服務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同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已支付代價或者根據合同須支付代價且該代價已到期支付，則確認合同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同而言，應按合同資產淨值或合同負債淨額呈列。就多份合同而言，不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與合同負債不以淨額呈列。

有關保薦費的合約資產及有關孖展融資安排費的合約負債分別於財務報表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呈列，而收入按照上文a.段所述原因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為反映有關呈列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下列調整：

金額為11,035,000港元的「合約負債」現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項下及誠如上文附註2(ii)a所述，本集團已就孖展融資安排費調整年初結餘，以增加合約負債約11,035,000港元。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此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確定「交易日期」之目的是為了在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之交易中確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其一部分)時使用的匯率。

此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日期。倘若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支付或收取的款項，則應以此種方式確定每筆款項支付或收取之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以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乃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所用,並著重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具體而言,下列為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類:

- 證券分類指向客戶提供之經紀服務、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服務業務及證券包銷/配售業務;
- 投資及融資分類指投資及買賣股本證券、期權、債券及基金之活動以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
- 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諮詢分類指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保薦服務、財務顧問及融資安排服務。

房地產分類已於上個報告期間終止。所報告分類資料並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詳情載於附註9。

分拆收入

按服務種類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服務類型劃分		
—經紀及相關服務之佣金收入	2,412	5,036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之佣金收入	58,353	26,035
—財務顧問、保薦服務、安排費及其他服務之收入	178,026	58,999
—資產管理費收入	25,156	—
	<u>263,947</u>	<u>90,070</u>
其他來源之收入		
—債務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178,354	17,2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25,460	—
—提供融資及證券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279,185	47,391
—股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44,244	10,424
	<u>527,243</u>	<u>75,110</u>
	<u>791,190</u>	<u>165,180</u>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乃位於香港。

分拆收入

分拆收入如下：

	證券		投資及融資		資產管理、 企業融資及諮詢		總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的分拆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時間點	45,367	47,018	-	-	161,125	43,052	206,492	90,070
時段	28,658	-	-	-	28,797	-	57,455	-
	<u>74,025</u>	<u>47,018</u>	<u>-</u>	<u>-</u>	<u>189,922</u>	<u>43,052</u>	<u>263,947</u>	<u>90,070</u>
其他來源之收入								
-債務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	-	178,354	17,295	-	-	178,354	17,2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投 資之利息收入	-	-	25,460	-	-	-	25,460	-
-提供融資及證券孖展融資之 利息收入	61,957	26,041	217,228	21,350	-	-	279,185	47,391
-股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	-	44,244	10,424	-	-	44,244	10,424
	<u>61,957</u>	<u>26,041</u>	<u>465,286</u>	<u>49,069</u>	<u>-</u>	<u>-</u>	<u>527,243</u>	<u>75,110</u>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35,982</u>	<u>73,059</u>	<u>465,286</u>	<u>49,069</u>	<u>189,922</u>	<u>43,052</u>	<u>791,190</u>	<u>165,180</u>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下文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投資及融資	資產管理、 企業融資 及諮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收入				
—可報告分類收入	135,982	465,286	189,922	791,1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57,365)	—	(57,36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15,799)	—	(15,799)
	<u>135,982</u>	<u>392,122</u>	<u>189,922</u>	<u>718,026</u>
分類業績	<u>81,770</u>	<u>110,900</u>	<u>148,646</u>	<u>341,316</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325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2,961
未分配開支				(32,856)
未分配融資成本				<u>(28,009)</u>
除稅前溢利				<u>284,737</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證券 千港元	投資及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企業融資 及諮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收入				
—可報告分類收入	73,059	49,069	43,052	165,1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投資之收益淨額	—	68,610	—	68,610
	<u>73,059</u>	<u>117,679</u>	<u>43,052</u>	<u>233,790</u>
分類業績	<u>49,137</u>	<u>91,933</u>	<u>39,783</u>	180,853
未分配其他收入				420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484)
未分配開支				(41,200)
未分配融資成本				<u>(8,686)</u>
除稅前溢利				<u>129,903</u>

附註：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此方法下，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且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	投資及融資	資產管理、 企業融資 及諮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744,932	8,396,156	62,630	<u>10,203,718</u>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9,617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2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5,240</u>
				<u>237,997</u>
總計				<u>10,441,715</u>
負債				
分類負債	861,710	7,519,121	13,971	<u>8,394,802</u>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5,028
—應付票據				149,216
—遞延稅項負債				1,926
—應付稅項				<u>4,667</u>
				<u>170,837</u>
總計				<u>8,565,63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 千港元	投資及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企業融資 及諮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64,640	3,867,092	8,470	5,240,202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064
				<u>74,645</u>
總計				<u>5,314,847</u>
負債				
分類負債	730,470	3,129,421	2,146	3,862,037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1,460
—應付票據				148,400
—遞延稅項負債				264
—應付稅項				2,500
				<u>172,624</u>
總計				<u>4,034,661</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約23,591,000港元的收入來自向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並佔總收入10%以上。

4 收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紀及相關服務之佣金收入	2,412	5,036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之佣金收入	58,353	26,035
債務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178,354	17,29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利息收入	25,460	–
提供融資及證券孖展融資的利息收入	279,185	47,391
股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44,244	10,424
財務顧問、保薦服務、安排費及其他服務收入	178,026	58,999
資產管理費收入	25,156	–
	791,190	165,180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減值虧損		
— 貸款及墊款	(20,735)	-
— 應收賬款	(1,709)	(300)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1,519)	-
提早結付承兌票據之虧損(附註)	-	(2,85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7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
收購集團公司之其他收益	-	1,47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89)	520
	(34,352)	(1,951)

附註： 於上一報告期間，本金額29,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已提早結付並產生虧損2,852,000港元。

6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應付票據	8,316	6,239
承兌票據	-	348
借貸及銀行透支	19,694	2,439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26,714	8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207,305	20,010
	262,029	29,044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70,583	34,239
退休福利供款	1,192	616
員工成本總額	<u>71,775</u>	<u>34,855</u>
核數師薪酬	3,298	2,7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909	867
無形資產之攤銷	1,371	1,028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	<u>12,087</u>	<u>9,366</u>

8 稅項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7,270	11,65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747)	(14)
	<u>31,523</u>	11,637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產生及轉回	8,018	(97)
	<u>39,541</u>	<u>11,540</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9 已終止業務

於上一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完成出售Sky Eagle Global Limited(「Sky Eagle」)的100%股權及約177,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現金代價為227,000,000港元。Sky Eagle及其附屬公司進鴻有限公司進行本集團所有房地產經營活動。

已終止業務於上一報告期間的損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期間虧損	<u>(95)</u>

上一報告期間已終止業務的業績如下：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收入	450
行政開支	(128)
融資成本	<u>(417)</u>
除稅前虧損	(95)
稅項	<u>-</u>
期間虧損	<u>(95)</u>

於上一期間，房地產業務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之貢獻並不重大。

10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45,196</u>	<u>118,268</u>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46,322,906</u>	<u>39,750,06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盈利數字乃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溢利	245,196	118,268
加：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本年度／期間虧損	<u>-</u>	<u>95</u>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245,196</u>	<u>118,363</u>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詳述的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攤薄項目。

來自已終止業務

根據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為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約95,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0.0002港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攤薄項目。

11 股息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特別現金股息	-	612,876
實物分派	-	424,212
建議		
末期：每股普通股0.2港仙	<u>95,412</u>	<u>-</u>
	<u>95,412</u>	<u>1,037,088</u>

於上一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支付特別現金股息每股0.03255港元。總金額約612,876,000港元之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派付。

本公司亦宣派一項股息，乃將本集團持有的若干上市股本證券以實物形式分派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總金額約424,212,000港元的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

本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	3,995,037	1,661,876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資產的款項	<u>(3,114,777)</u>	<u>(1,212,426)</u>
列作非流動資產的款項	<u>880,260</u>	<u>449,450</u>
貸款及墊款(非流動)	883,044	449,45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784)</u>	<u>-</u>
	<u>880,260</u>	<u>449,450</u>
貸款及墊款(流動)	3,140,182	1,212,42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5,405)</u>	<u>-</u>
	<u>3,114,777</u>	<u>1,212,42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墊款包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實際年利率介乎5釐至13釐(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釐至10釐)。

本年度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0,735,000港元已於損益表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其中一名借款人已獲管理層評估為個別減值，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預期信貸虧損約24,187,000港元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撥備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個別 千港元	整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額外 信貸虧損	7,454	-	-	7,454	-	-	-
於損益扣除/(撥回)之減值虧損	(3,452)	-	24,187	20,735	-	-	-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2</u>	<u>-</u>	<u>24,187</u>	<u>28,189</u>	<u>-</u>	<u>-</u>	<u>-</u>

13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因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日常業務過程 產生的應收賬款：		
— 結算所	119	203
— 現金客戶	235,100	311
— 孖展客戶	971,772	814,313
— 經紀商	-	5
	<u>1,206,991</u>	<u>814,832</u>
證券包銷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賬款	20,915	9,776
諮詢服務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賬款	2,417	2,813
	<u>1,230,323</u>	<u>827,421</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45)	(300)
	<u>1,228,278</u>	<u>827,121</u>

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撥備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個別 千港元	整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300	300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額外 信貸虧損	36	-	-	36	-	-	-
於損益扣除之減值虧損	1	-	1,708	1,709	300	-	300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u>	<u>-</u>	<u>2,008</u>	<u>2,045</u>	<u>300</u>	<u>-</u>	<u>300</u>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賬款，並設有程序及政策評估其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限額。所有客戶接受及信貸限額均由指定審批人員根據客戶的信譽批准。

因證券經紀服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客戶及結算所賬款(應收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除外)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

應收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

應收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以客戶的證券(為公開買賣股本證券或債券)抵押。證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約為808,7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99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結餘乃按個別基準由充足抵押品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現金客戶的結餘並不重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35,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000港元)之應收現金客戶款項，其中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且並無對該款項計提預期信貸減值撥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港元)。

已逾期之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乃經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管理層酌情決定之若干個基點計息。

應收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孖展客戶應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2.75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最優惠利率減0.35釐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每年9.15釐)按年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證券的公允值約為3,477,9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5,263,000港元)。證券獲分配特定的孖展比率，以計算孖展價值。如未收回應收賬款的金額超過已抵押證券的合資格孖展價值，則需要額外資金或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結餘乃按個別基準由充足抵押品抵押。所持有的相關抵押品可由本集團酌情出售，以結算孖展客戶欠付的任何未償還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融資而重新抵押所持有的抵押品。

概無披露應收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該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

應收賬款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年內，於損益表確認預期信貸虧損1,7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00,000港元)，而該金額主要歸屬於其中一名孖展客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一名現金客戶)，其抵押品價值顯著低於所要求的孖展比率或已到期的未結餘額。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現金客戶 千港元	孖展客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
期間之減值虧損	300	-	3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00	-	3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之額外信貸虧損	-	36	36
期內(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	(300)	2,009	1,7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045	2,045

當本集團現時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結餘時，本集團會抵銷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根據與結算所的結算安排，於結算所持有的所有未平倉頭被視為已按結算所釐定的相關收市報價平倉及重新建倉。來自該「市場折讓」結算安排的溢利或虧損計入與結算所的應收賬款內。

按照與經紀商的安排，市場折讓溢利或虧損視為已結算，並計入與經紀商的應收賬款內。

來自結算所及經紀商的應收賬款指買賣業務產生的交易及並未逾期。

證券包銷及諮詢服務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無逾期或賬齡為三個月內。

1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附註)	2,570,780	829,965
上市股本工具，按公允價值	435,270	—
	3,006,050	829,965

附註：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於年內進一步於損益表確認預期信貸虧損11,5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5,5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計入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

年內，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約為333,3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港元)。

自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就上市債務投資而言)確認為「債務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及(就上市股本工具而言)確認為「股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撥備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個別 千港元	整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額外信貸 虧損	14,002	-	-	14,002	-	-	-
於損益扣除之減值虧損	11,519	-	-	11,519	-	-	-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521</u>	<u>-</u>	<u>-</u>	<u>25,521</u>	<u>-</u>	<u>-</u>	<u>-</u>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4,311	2,597
非上市股本投資	224,601	-
上市債務投資	129,398	-
有報價投資基金	-	1,327,882
非上市投資基金	193,135	-
非上市可換股承兌票據	23,495	-
非上市可轉換債務投資	482,039	-
	<u>1,056,979</u>	<u>1,330,479</u>

上市股本投資、上市債務投資及有報價投資基金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16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因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 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127,446	307,470
－孖展客戶	6,712	7,253
－結算所	578	4,453
－經紀	234,957	-
	<u>369,693</u>	<u>319,176</u>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餘額因證券經紀服務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算，惟代表客戶於獨立銀行賬戶持有的款項除外，該款項須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與客戶的結算安排符合附註13所披露與結算所或經紀商相同的結算機制，來自市場折讓結算安排的溢利或虧損計入與客戶的應付賬款內。

應付客戶賬款不計息。應付賬款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業務性質使然，進行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而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7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234,957	298,495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u>6,418,383</u>	<u>3,052,543</u>
	<u>6,653,340</u>	<u>3,351,038</u>
上述借貸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u>6,653,340</u>	<u>3,351,038</u>

上述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中間控股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獲得貸款合共約6,314,4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2,527,000港元)，且應付利息合共約103,9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16,000港元)。貸款以每年4%的固定利率計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4%)，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最終控股公司之分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借入的銀行借貸234,9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495,000港元)按每年4.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3.6%至4.4%)的浮動利率計息。

18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券	<u>1,170,680</u>	<u>7,96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回購協議，以銷售一項債券(確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賬面值約為2,063,1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15,560,000港元)，並受限於在協定日期及以協定價格回購該等投資之同步協議。

出售及回購協議為本集團出售一項債券並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該債券或一項大致相同資產的交易。回購價格為固定，本集團仍須承受該等已出售債券的絕大部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回報。由於本集團保留了該等債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該債券不會於財務報表內取消確認，但被視作負債的「抵押品」。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款項，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u>130,149</u>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A類股東持有New China OCT Fund 2獨立投資組合(「獨立投資組合」)的70%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B類股東持有獨立投資組合的30%權益。由於本集團對獨立投資組合有控制權，故其被入賬作為一間附屬公司。根據New China OCT Fund SPC就獨立投資組合的配售備忘錄附件，A類股東可獲得優先預期回報的上限最高達每年7.5%及B類股東可獲得次級預期回報(未扣除表現費)。支付其他費用及開支後超過B類預期回報的差額，將以表現費(如有)方式支付予基金經理。據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股東之權益被分類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約107,21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持有CMBCC Co-High Medical Investment Fund SP(「Medical Fund」)的60%權益。由於本集團對Medical Fund擁有控制權，故其被入賬作為一間附屬公司。據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股東之權益被分類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約22,930,000港元。

2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期初	45,778,758	18,019,815	457,787	180,198
發行股份	(i) 1,350,000	26,950,000	13,500	269,500
配售股份	(ii) 577,220	-	5,772	-
行使購股權	(iii) -	808,943	-	8,089
於年／期末	47,705,978	45,778,758	477,059	457,787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25,000,000,000股及1,950,000,000股新認購股份已妥為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Brilliant Decent Limited。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35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新股份的價格為0.363港元。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完成。

- (ii)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的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新股份0.363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達830,000,000新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已完成配售577,220,000新股份。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005,598,000份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或之後直至分別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期間任何時候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行使購股權，808,943,000股新股份獲發行。

業務回顧

本集團現正持有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及持牌放債業務，並已擁有其大部分現有和潛在客戶現階段預期要求的服務所需的一切重大牌照。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245,200,000港元(上一期間：溢利約為118,300,000港元)，增加107.3%。本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53港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30港仙)。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收入增加379.0%至約791,2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約為165,2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集團三大業務，包括證券分類、投資及融資分類及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諮詢分類，均錄得增長所致。

下表列出了分類收入和分類業績的明細：

	分類收入		分類業績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證券	135,982	73,059	81,770	49,137
投資及融資	392,122	117,679	110,900	91,933
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諮詢	189,922	43,052	148,646	39,783
總計	<u>718,026</u>	<u>233,790</u>	<u>341,316</u>	<u>180,853</u>

證券

本集團的證券業務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及證券孖展融資、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服務及證券包銷服務。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為中國企業和金融機構完成25單公募債券承銷交易，其中，在12單項目中擔任全球協調人角色。債券產品包括中期票據計劃設立及提取發行，高級債券，混合永續債券及銀行資本工具的發行。本集團債券資本市場業務部還為部分重要債券發行人客戶提供國際評級顧問服務。

於報告年度，由證券分類貢獻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136,000,000港元及81,8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收入及溢利分別約73,100,000港元及49,100,000港元。分類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客戶發行的債券及新股承銷服務產生的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穩固地發展證券經紀業務和保證金融資業務。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包括代客戶買賣上市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包括向為購買證券而需要融資的零售、公司客戶及高淨值客戶提供股票抵押融資。鑒於二零一八年度市場整體而言相對低迷，本集團對證券經紀業務和保證金融資業務採取相對謹慎的發展策略。

本集團保證金客戶投資組合規模擴大。年末貸款結餘及平均每月貸款結餘較上一期間增加。保證金價值及抵押品市值均增加，為報告年度孖展融資利息收入帶來增長。

投資及融資

於報告年度，投資及融資分類收入包括於上市債券、上市股票、非上市股權、有報價投資基金、非上市基金、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及債務投資的票息、股息和分配收入、以及貸款的利息收入，總計為392,1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117,700,000港元。分類溢利由上一期間的91,900,000港元增加至報告年度的110,900,000港元。分類溢利乃主要由於來自投資的股息及利息收入約465,300,000港元及投資淨虧損約73,200,000港元(上一期間：分別為來自投資的股息及利息收入約49,100,000港元及投資淨收益約68,600,000港元)。分類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多元化的投資及融資組合規模擴大所致。

下表列出了投資及融資的明細：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		
上市股票	4,311	2,597
非上市股權	224,601	—
上市債券(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3,006,050	829,965
上市債券(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129,398	—
有報價投資基金	—	1,327,882
非上市基金	193,135	—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23,495	—
非上市可轉換債務投資	482,039	—
總額	<u>4,063,029</u>	<u>2,160,444</u>
融資		
貸款及墊款	<u>3,995,037</u>	<u>1,661,87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上市債券、上市股票、非上市股權、非上市基金、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及可轉換債務投資，涉及工業、醫藥、科技、消費品、房地產、金融等廣泛領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自營投資資產規模4,063.0百萬港元，其中債券投資3,135.4百萬港元。

本公司保持穩健的自營債券投資風格，致力於收益為本(包括收取固定合同利息及出售時獲取收益)的交易策略，採用一貫從上而下／從下而上的投資分析方式，於有限波幅下尋求高水平和可持續的收益分派。採取嚴謹的風險管理策略，在風險管理和收益之間作出平衡，分散投資於廣泛機會，單支債券持倉不超過總持倉5%，規避了市場大幅調整的風險。

同時，本集團的私募直接投資業務(包括非上市股權、基金及可換股票據項目)主要圍繞高端科技、大健康及人工智慧等熱點行業，在本報告年度所持有的投資專案價值總體上有穩定的增長。

貸款業務擇優選擇客戶和專案，以中短期融資為主，以保持公司資產的流動性；行業投向金融、科技、醫療保健、體育健康、教育、房地產等各行業，實現分散的貸款組合；持續關注資產組合集中度、期限結構以及風險收益狀況；實施全流程投前、投中、投後管理，設置切實可行有效地風險防控措施，防範信用風險。

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諮詢

本集團的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諮詢分類指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企業融資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於報告年度，該分類錄得收入約189,900,000港元及溢利約148,6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43,100,000港元及39,800,000港元。分類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報告年度企業諮詢及保薦人服務的增長及資產管理規模擴張。

(I) 資產管理

在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先後成立多款固定收益類私募基金、未上市股權投資基金和企業全權委託專戶，管理資產規模快速提升至約6億美元，從而帶動管理費收入大幅增長。

二零一八年香港資本市場經歷先高後低的走勢，整體表現低迷。本集團資管投資團隊採取謹慎的投資策略，產品整體投資業績表現優異，兩款固定收益類私募基金均取得絕對正收益。未上市股權投資業務穩步推進，資產管理分類專注於在科技和醫療等高成長行業的投資機會，已經投資的兩家金融科技類公司均獲得可觀的估值提升，未來亦將持續加大在醫療領域的投資。

(II) 企業融資及諮詢

企業融資及諮詢分類主要負責企業香港上市、併購及重組和二級市場發行，全面覆蓋方案設計、牽頭各方協調、證券發行執行工作，致力於與客戶建立合作、共贏的長期關係。投行團隊在香港資本市場引進了優秀的保薦人、併購顧問及證券資本市場團隊，擁有大型投資銀行、監管機構及會計師等多樣化背景。

本集團通過提供一流水準的全方位執行及諮詢服務，為我們的客戶實現最大化的市場價值。在國際貿易氣氛持續緊張，全球股市異常波動的大環境中，企業融資部自成立以來，一直保持著快速、健康的發展，緊貼行業最新發展趨勢。在報告年度內，已經有三個項目在港交所主板掛牌，當中兩個項目民銀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以及在另外一項目上擔任聯席帳簿管理人。除了上市保薦及承銷外，企業融資部團隊亦為上市公司併購項目擔任財務顧問，其中包括在市場比較注目的兩個項目中，分別擔任收購方及標的上市公司的財務顧問。

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合共40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05,700,000港元)，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員工成本	71,775	34,855
折舊及攤銷	6,280	1,895
其他行政開支	66,800	39,952
融資成本	262,029	29,044
總計	<u>406,884</u>	<u>105,746</u>

由於人力資源投入以支持各業務分類擴展，員工成本增加了105.9%。

由於估計的辦公室恢復成本增加，折舊和攤銷相應增加。

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投資組合規模和貸款融資業務的擴大，導致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增加。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實。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更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寄發予股東。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i)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根據配售協議以每股0.363港元配售577,220,000股新股份；(ii)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八年認購協議以每股0.363港元配發及發行1,350,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值為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本總額為47,705,977,729股，而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876,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0,200,000港元)。

於報告年度內，並無購買股份或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經甄選人士授出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借貸以及內部資源及股東權益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9,52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29,000,000港元)，而由現金(不包括獨立銀行賬戶)以及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券投資組成之速動資產合共約為4,027,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7,200,000港元)。根據流動資產約9,52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29,000,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港元8,507,700,00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86,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流動比率約為1.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主要為應付票據之實際利息約8,300,000港元(上一期間：6,200,000港元)、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零(上一期間：300,000港元)、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約19,700,000港元(上一期間：2,400,000港元)及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之利息約207,300,000港元(上一期間：20,000,000港元)、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之利息約26,700,000港元(上一期間：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項包括來自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銀行借貸、應付票據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約7,869,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7,400,000港元)。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約6,31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2,500,000)之貸款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提取日期起計第二周年到期，並按固定年利率4釐計息。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之應付票據於票據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七周年到期，並按固定年利率5釐計息。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根據總債項除以總債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總和而計算)約為80.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1%)。

憑藉手上之速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資金。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單筆超過總資產5%的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收入主要以美元及港幣計值，而開支主要以港幣計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換算美元資產及負債。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可控且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監察風險情況。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80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名)僱員，包括董事。於報告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1,800,000港元(上一期間：34,900,000港元)。僱員及董事之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本集團提供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酌情花紅。

展望

本公司立足優化投融資業務，全面推進企業融資及諮詢和資產管理業務升級發展，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尤其是，本集團擬(其中包括)：

- (1) 優化投融資業務結構，注重有企業融資及諮詢和資產管理等金融服務需求的優質客戶的配套性投資和融資服務，在行業和企業選擇上，側重為新興科技、醫療健康和大消費相關的持續、穩健發展企業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借助投融資業務推進投行和資管業務的快速發展；
- (2) 進一步拓展上市保薦和併購顧問相關服務。在報告年度成功的為多家企業提供上市保薦和併購顧問服務的基礎上，為優秀的中國內地企業走出去提供高效的服務，充分發揮民生銀行集團在中國內地培育的優質民營企業客戶資源，為其跨境上市和併購提供服務；重視加強團隊建設，嚴格依法合規地推進項目，切實防範項目推進中的各種違法違規風險，贏得客戶和監管者的雙重認可，促成本公司在上市保薦和併購顧問領域逐步成為領先的在港中資券商；

- (3) 借助產品和服務創新以及民生銀行集團的客戶與網絡優勢，結合大中華區高淨值客戶多樣化的需求，以私募產品的多元化為中心，切實推動資產管理業務的升級發展，為各類高淨值的個人客戶或者優秀的企業客戶提供多元化的資產管理服務；及
- (4) 為提升本集團的發展質量和速度，密切關注與本集團及民生銀行集團有協同效應的投資標的或者合作夥伴，通過戰略性、財務性投資或者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來推動本集團的發展速度，提升同業競爭能力。本集團將持續關注能產生協同效應、且基本面良好、收入和利潤能夠持續增長的新興企業作為潛在的合作目標。

總體而言，本集團在未來將推進升級版的「一體兩翼」的經營策略來發展業務。升級版的「一體」是優化現有的投融資結構，強調投融資的直接效益與間接效益的兼顧，突出投融資與併購、上市、資產管理等業務的緊密結合，要把投融資業務的發展與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緊密結合起來。升級版的「兩翼」策略將從人力資源、財務資源以及各種體制機制對投行和資管業務的發展給予強化，企業融資及諮詢和資產管理的發展將注重質量和品牌的提升，而不是簡單追求項目的數量或者收入。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披露，民銀資本財務與借款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修訂協議以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民銀資本財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方簽訂的融資協議續期並把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惟受修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有關的融資協議的貸款金額為500,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

風險管理能力

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為本公司成功關鍵因素之一，並致力改善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與業務發展策略一致。本集團採取務實方法管理不同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法律合規風險、流動風險及運營風險。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已實施多項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涵蓋不同業務範疇。本集團將繼續提升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參考市場上最佳常規採納嚴格管治框架。

企業管治

於整個報告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其進一步規定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響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

偏離事項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因彼等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已主持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股東周年大會已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溝通渠道。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主席因有其他重要業務活動，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就本公司作出之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整個報告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其後方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畢馬威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獲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比對，與本集團該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數字亦並無不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委聘，因此畢馬威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mbccap.com)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激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整個報告年度辛勤工作及努力奉獻，以及其股東、業務夥伴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金澤先生(主席)
丁之鎖先生
吳海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海龍先生
廖肇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吳斌先生
王立華先生